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
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

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鎮長、副座、主秘、代表會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8 月 28 日星期三：報到、預備會議；8 月 29 日星期四：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8 月 30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提案，大家對於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陳主席孟宏：在討論提案之前，我先請政風主任，在不久前新聞有報導兩個鄉公所鄉長和主席有的收押、有的交保，問題出在他們的公墓使用太陽能光電，那天清查我們現在有四個公墓，有何規劃？有沒有要做全面平面性的太陽能光電？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問候語（略），有關於主席交辦事項，政風室這邊做一個簡短的報告，有關於第二、四、六、八公墓在遷葬以後，土地的使用部分：第二公墓是做為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場域及路樹修剪後枝條及剩餘物處理以及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場，還有清潔隊隊部及資源回收暫置場；第四公墓部分是做為彰化縣政府興建全民運動館，亦即國民運動中心之用；第六公墓的部分，未來用途目前公所還沒有具體的規劃，暫時先提供給附近民眾供做臨時停車之用；第八公墓部分，未來的用途目前公所也還沒有具體規劃。前面所述的二、四、六、八公墓遷葬後，土地部分目前公所並沒有籌備準備搭建所謂的平面式太陽能光電設施的規劃，報告完畢。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此有無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開始討論提案。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辦理【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訴訟，需支付【第 1 審及第 2 審裁判費】計 21 萬 4,740 元，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民政課在此報告，因為一審敗訴，有關判決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858 萬 4,748 元，及自民國 112 年 2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本判決第 1 項於原告以 287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 858 萬 4,74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98，餘由原告負擔。我們因為敗訴，所以須支付裁判費用，裁判費用是依民事訴狀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表下去計算出來的。再跟各位詳細的報告敗訴理由：一、原告（施作工程）認為本所以逾 3 次驗收仍未能改正部分解除部分契約並不合法。二、契約解除權不合法而效力仍存在，仍應給付已完成之工作報酬（含貨櫃屋、涼亭屬訂做人指示錯誤，非可歸責原告）。所以這部分他也是一樣要求工程費的給付。應請領數的計算是建造費用 10,325,000 元減第一期給付款 1,601,809 元減逾期違約金 112,831 元減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6,000 元減罰保險金 19,612 元為 858 萬 4,748 元，案經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本所針對判決給付原因，依判決主文判斷：本所的證據、證詞、理由論點力道不足，答辯攻防素材不足。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律師就判決書檢討敗訴原因提出上訴，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巫課長，我們有請律師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有。

陳主席孟宏：判決要賠償 800 多萬元是全輸。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是全賠。

陳主席孟宏：這件工程 100 多項缺失、全輸，四個櫃子目前在哪裡？

民政課長巫銘仁：就我所知，四個櫃子好像在監造那裡。

陳主席孟宏：有上訴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提出上訴。

陳主席孟宏：像這種品質，我們又全輸，一條不合格的東西，這一條全部都放水。

民政課長巫銘仁：所以我們認為一審的律師可能較不內行，所以一些要爭辯的東西好像也辯解不足。

何鎮長炳樺：後續會針對曹登貴的部分進行提告。

陳主席孟宏：鎮長。

鎮長何炳樺：問候語（略），我在這裡補充報告，我們下次要來進行上訴後續的部分，我們也會針對曹登貴設計師進行提告；再者一審的部分，因為那時所提供的公所資料有較不足的部分，我們在二審的時候都會陸續地一一提出來，謝謝大家！

陳主席孟宏：還有一項，針對一審律師，聽說是法院的資料不夠齊全？公所很多都沒有送達？

民政課長巫銘仁：應該是說辦工程的承辦人，在公所沒有幾個，他本來是辦行政業務，現在要辦這個應該是有難度。就我對他的瞭解，自以前做同事到現在，我認為他在這方面應該是有難度，所以可能提供的證據、證物上不夠周全。

陳主席孟宏：他是不會還是故意的？你去瞭解看看。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我就知道了，當然他如果有人為疏失的話，我們也會一併追究他的責任。

陳主席孟宏：因為以我們外行人來看，這件工程很離譜，竟然判決全輸，一審全輸真的很離譜，看問題出在哪裡？若公務人員真的違法，該送(審)就一定要送(審)。

民政課長巫銘仁：將來也會就行政疏失方面去做檢討。

陳主席孟宏：這件判全輸，對溪湖鎮民無法交代。大家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本所向彰化縣政府申請「2024 東螺溪戀戀樂樹節-地方饗食宴嘉年華」經費(總費用新臺幣 60 萬元整)1 案，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本所自籌新臺幣 3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或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鎮長提案第 2 號案是本所向彰化縣政府申請「2024 東螺溪戀戀樂樹節-地方饗食宴嘉年華」總經費 60 萬元，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 30 萬元，本所自籌 30 萬元，請貴會准予墊付或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本案擬納入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請

貴會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課長，我請教一下，總經費 60 萬元，自籌 30 萬元是用在本預算裡面嗎？100 萬元裡面嗎？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是的，觀光費用。

陳主席孟宏：提墊數字以後寫清楚，30 萬元或 60 萬元，提墊 60 萬元時，100 萬元沒有用到就不對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是，下次會注意。

陳主席孟宏：我們現在是先墊付 30 萬元而已，不是墊付 60 萬元，以後數字補充一下。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是，謝謝主席！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墊付轉正僅限縣府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

陳主席孟宏：今天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梁雅婷（代理）、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顏晴永（代理）、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鎮長、副座、秘書、代表會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程是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本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本案「彰化縣溪湖鎮都內道路提升改善計畫」，擬增列經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有關鎮長提案第 3 號案為本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本案為「彰化縣溪湖鎮都內道路提升改善計畫」，擬編列經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此案為全額補助，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本案擬納入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請貴會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113 年度路燈電費預算新臺幣 732 萬元整，截至 8 月份止已支付新臺幣 526 萬 3,458 元，不足支付本年度 9-12 月共 2 期路燈費用，擬請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104 萬元內支付路燈電費費用。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有關鎮長提案第 4 號案就今年度的電費預算是 732 萬元，截至 8 月份止已支付 526 萬 3,458 元，因為不足支付本年度 9-12 月共 2 期路燈費用，在我們公用路燈的數量和用電瓦數沒有變化的情況下，是因為經濟部調整基本電費，以致於後續的電費會不足，所以擬動支第二預備金 104 萬元以支付，請大會准予審議通過，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

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4 個提案已經討論完畢，在臨時動議之前，本席提出石鵝湖乙案，一審判決要全額支付，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各位代表的看法如何？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智泓現在變為農業課長，當時工程全不過，現在全額支付，如何對溪湖鎮民交代？當然打官司的錢要先給，所以我們昨天也沒有講到這個問題，既然提到這個問題，今天要好好研究，不能一次就要給人家，不然到最後代表會不通過，你跟廠商說從公所的公庫扣也可以，不要叫我們擔。

陳主席孟宏：支付的問題，數字慢一些，目前全額可以嗎？

劉代表晚玉：不可以，我個人的意見是不可以，其他代表我不知道，表決要不要讓它過，我也沒有意見。

陳主席孟宏：這不是表決的問題。民政課長，我先請教一下，這一件大家都有看到，包括四個櫃子、貨櫃、涼亭還有一些非農業使用的東西都移走了，這是如何判決的？這些證據都要丟給法院拿給法官，這是怎麼判的？怎有辦法判我們全額支付工程款？今天互相提告，大家都會提出對自己有利的，我們這邊也要提出對我們有利的，為什麼我們全部都是不利的？法官判決全輸，這個問題應該是在公所這邊，不是法官那邊，對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昨天已經有報告過了，可能是律師的經驗不足，因為要辦工程款訴訟需要專業的律師，如果請一般的

律師可能在辯論上較抓不準它的方向，如果本所內部也沒有提出請律師要注意的地方，可能就該提的重點沒有提到，所以被法官認為沒有適當的理由、證據，我們就被判賠廠商了，當然我們後續有再委任另外一位律師，針對這方面我們會提醒新律師做辯駁，當然在整體上要求全額給付這是不合理的，貨櫃屋和涼亭拆除的部分，剩下的東西應該還是屬於有價的東西，所以說要全額給付也是不太合理，這部分在上訴期間，我們也會提供給律師做參考。

陳主席孟宏：可是如果你的資料齊全，再外行的法官看了也會覺得有瑕疵。

民政課長巫銘仁：一般承辦人若不是法律科系畢業的，他也拿不出什麼重點資料，所以我們會委任律師，當然是希望律師就他的專業上需要我們提供什麼資料，我們提供給他。

陳主席孟宏：因為一審已經有瑕疵，這絕對對溪湖鎮民交代不過去，我們也要查明原因，到底法官判全額給付的原因在哪裡？二審歸二審，現在我們要提新事證給高院法官對嗎？一審也要查，公務人員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承辦？還是課長？還是鎮長？不然我們怎麼對社會交代？就像剛才在樓下講的，我們還要跟律師說，我們誤會他了。政風主任，這件再拜託你幫忙支援。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好，是，照主席指示。

陳主席孟宏：公所對專業法律較熟的人員，一定要協助一下，不然出去一定漏氣。還有一項，鎮長，我建議現在一審、二審的律師有換過，最好再多請一位針對公共工程專業的律師。

民政課長巫銘仁：我們有研究過是有必要性，但是我們的律師費用不夠，可能在 9 月的時候會再提出墊付案，因為請律師也要錢。

陳主席孟宏：律師一定要找專業的公共工程。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請律師的錢多少，代表會都給你們，一定會過，但是那時候貨櫃屋一個要多少錢，冷氣 2006 年一台多少錢？你要去查看看。

民政課長巫銘仁：大概是 200 多萬元。

劉代表晚玉：會漏雨的貨櫃屋 4 個多少錢？有價值嗎？冷氣是 2006 年一台報多少？也不要離譜到當時我們去看東西不能用，當時建設課也很嚴謹地把關這個東西不符合，我相信建設課很多項目是不通過的，為什麼到現在我們要全額支付？

民政課長巫銘仁：所以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

劉代表晚玉：對，你也要對鎮民能交代，你注意一下，若不知道，農業課長那時承辦，問他沒有關係。

陳主席孟宏：法院的法官是以證據在判的，審判長是利用證據在判，他會這樣判就是我們的證據不足，公務人員以刑法 136 條，不然就是用 165 條，看他要選哪一條？

何鎮長炳樺：最後還是要向設計監造曹登貴提告。

陳主席孟宏：建築師懲戒法先查，先吊牌。

民政課長巫銘仁：我們已經送了。

何鎮長炳樺：再來黃建富去接觸這個案件，要很慎重的。

陳主席孟宏：針對這件，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進行臨時動議。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問候語（略），清潔隊長。

陳主席孟宏：他請假去開會，他在群組有發布。

黃代表秀椿：我沒有看到，抱歉！我報的那一案，不知你知道嗎？我有一條遮住視線的，你回去再看一下，鎮長常常交代的，我覺得很好，他說里長、代表交代的事件都盡快處理，尤其是安全性的問題，這條真的是遮住視線尤其轉彎。

何鎮長炳樺：等一下你叫組長先跟他聯絡。

黃代表秀椿：已經好幾個禮拜了，我們會追是鎮民、里民追我們，我們才會追你們，里民一次、兩次，這樣我們對公所也很不好意思。如果里民來追第二次說還沒處理，我們才會追你們，麻煩妳瞭解看看。

清潔隊顏晴永代理：好，會請組長先處理。

黃代表秀椿：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會後再打電話跟代表確認一下到底是哪一條。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盡春代表。

黃代表盡春：問候語（略），有關第二公墓，銀錠埔應該是包含在內，已經有規劃農業的剩餘資材循環場域以及路樹修剪和葡萄藤的暫置場，本席希望公所可以盡快將土方運出去真的很高，大家都會反應看似公墓，草和蛇、老鼠都四處躲藏，希望公所可以恢復平地，才可以有效利用，也可以改善地方的環境和衛生發展，我建議鎮長還是民政課長可以用心盡快做好改善，以上報告。希望課長可以做個規劃，改善地方的環境和衛生，請課長回答一下。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銀錠埔的土確實很高。

黃代表盡春：有三塊。

民政課長巫銘仁：土地的利用規劃還沒有一個規劃性，現在比如我將它做成平地，樹和草一樣生長，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一起想看看，從這個地方提案，提議看看銀錠路這段已經遷葬完成的公墓，你們大概可以提案給我們一個方向，希望去做什麼。

黃代表盡春：比較南邊這一塊，在後溪巷這邊算是後段，和崙尾巷這邊，和田寮這裡，跑攤時常有人反應，我說「你們想建議公所做什麼，我在開會時提出來。」他說希望這邊可以做個小公園比較好出入。

民政課長巫銘仁：是土地宮廟百善公那塊？

黃代表盡春：較南邊這塊。

民政課長巫銘仁：最後面這塊？

黃代表盡春：對，較南邊靠近賣竹子的對面，就是崙尾巷的南面。

民政課長巫銘仁：就是最尾端那一塊。

黃代表盡春：對。他說這塊地不大，做一個小公園，讓附近的人出入、運動較理想，種些樹、土回填，有很多埔都這麼用，包括埔心那邊，不要雜草叢生都沒有整理，前任鎮長已經清好了，現在已將近兩年的施政也要有動作。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公所內部再先規劃。

黃代表盡春：好，拜託課長協助一下，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不好意思，鎮長，今天清潔隊長請假所以由你來回答。人事是鎮長招聘的，所以你也要從速解決。自你上任至今，我通報公所清水溝都沒清半條、樹也沒有鋸，像秀椿代表說的，如果人家沒有追，我也隨便，要做不做是你們的事，到最後也是鎮長概括承受，跟課長講也是不在乎都說好好好，回答得很好聽但是事實到現在都沒有做。

何鎮長炳樺：哪一位課長？

劉代表晚玉：清潔隊長，都沒有做，現在百姓在問，是要跟他們說不用做或是不要清或是沒有空清？

何鎮長炳樺：通常清潔隊員到達，我們都會特別說一定要報告清楚。水溝阻塞的部分，他們確實該清就是要清，沒有需要清的部分，他也要清楚報告讓鎮民瞭解為什麼不用清。

劉代表晚玉：對，所以現在他要回答我們，為什麼我們報的地方全都自你上任到現在真的沒有清到半條、樹也不曾鋸，鋸樹要等到樹倒了，PO 群組才趕快去鋸，真的有危險的，叫他們鋸也不鋸。

何鎮長炳樺：是有牽涉到私人的還是危害到道路？

劉代表晚玉：沒有，代表不是今天才做的，私人的不會叫他們鋸，現在我跟他報很多條，你請隊長跟我回答，或是你直接回答也沒關係，要跟里民說公所說不用清，或是不要清，或是沒有空清；沒有空要等多久？你要讓我們跟里民回報。

何鎮長炳樺：昨天我在樓下已經有交代很清楚了，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下，清潔隊員的人員總共有 40 幾個，再來每天要面對里長、代表，包括我、主席、民眾通報，像清運組就是載傢俱，機動組就是鋸樹、清水溝，包括割草。之前我就有

特別強調如果有急迫性的部分，該處理就要去處理，如果沒有急迫性的部分，由里長、代表還是民眾通報時，我們那邊也是要給他一個時間，要讓他們瞭解大約什麼時候會去到現場，假使沒有必要用的部分也是要報告清楚，這條水溝因為沒有造成阻塞，所以我們就不用來清溝了。

劉代表晚玉：對，所以你要跟我回答，清潔隊長要跟我們回答這條不用清還是不要清或是沒有時間清。

何鎮長炳樺：我再叫他跟妳聯絡好不好？

劉代表晚玉：因為我也不會跟民眾回答，現在說出去會說我在說鎮長的壞話，事實也是這樣。

鎮長何炳樺：叫隊長和妳聯絡好不好？請調一下資料看代表總共要做幾樣，謝謝！

陳主席孟宏：我這裡也有一條 2023 年也還沒有清。

劉代表晚玉：我們是一年多沒有清半條。

陳主席孟宏：還有什麼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荷婆崙埔溝邊那條路從頭到尾都是土，剛鋪過不知道是不是還在保固期間，現在都已經塌陷了。

民政課長巫銘仁：哪裡？

劉代表晚玉：荷婆崙埔溝邊那條路，那條路是我跟議長討的，在鎮長上任之前沒有多久做的。

民政課長巫銘仁：可能要現場看才會清楚。

劉代表晚玉：你如果有空，我們到現場看看。建設課長，麻煩你查看看那條是何時做的？是不是保固期間內？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

劉代表晚玉：我剛才拿照片給你看，再麻煩你，有時間大家

一起去看看。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民政課長，11月我們還有定期會，你回去查一審判決全額支付的原因是什麼？讓鎮長面對鎮民如果在問案件怎麼全賠？才能瞭解做回答。

民政課長巫銘仁：我只能就判決書的內容去做理解再來答覆。

陳主席孟宏：這太扯了吧！

民政課長巫銘仁：但是我也不能百分之百思考法官判決的方向。

陳主席孟宏：政風主任，再麻煩你協助一下，搞不好還有查到刑法 136、165。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我一定會協助民政課。

陳主席孟宏：再拜託一下。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

九、閉會。